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3859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4民初7725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7年6月1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裁板机等设备，限期被执行人于2017年8月30日之前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785498元及利息、案件受理费10274元，并承担执行费10254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所有的裁板机等设备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张丽华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
书记员 顾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